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71

呈交日期：2010年5月1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30日</u>	1,321,535,768				
(註3) 於2010年5月11日因轉換於2010年1月2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60,000,000	4.54%	HK\$0.519	HK\$1.52	折讓 65.86%
股份購回	N/A	N/A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1日</u>	1,381,535,768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股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的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不適用				不適用

B. 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不適用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不適用 %
- $$\frac{\text{(a) x 100}}{\text{已發行股本}}$$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不適用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陳孚鉅 (姓名)

職銜：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